中共南京特殊教育师范学院委员会文件

南特师委〔2018〕29号

南京特殊教育师范学院

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进我校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培养造就高素质干部队伍，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条例》、《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党校工作的意见》及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干部教育培训工作遵循下列原则：

（一）服务大局，按需施教。始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紧紧围绕服务学校事业发展，结合干部岗位职责和健康成长需求，开展教育培训，全面提高质量和效益。

（二）以德为先，注重能力。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突出理想信念教育和党性党规党纪教育，将能力培养贯穿始终，全面提高干部德才素质和履职能力。

（三）分类分级，全员培训。把干部教育培训的普遍性要求与不同类别、不同层次、不同岗位干部的特殊需要结合起来，增强针对性，确保全覆盖。

（四）联系实际，学以致用。围绕学校改革发展实际，以问题为导向，重点培养开拓创新意识，培养全球化视野。把开展干部教育培训与解决实际问题、推动学校改革发展紧密结合起来，提高干部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五）与时俱进，改革创新。遵循干部成长规律和干部教育培训规律，坚持多渠道多方式培训，丰富培训内容，创新培训方式，整合培训资源，不断推进干部教育培训理论创新、实践创新、制度创新。

（六）依法治教，从严管理。建立健全干部教育培训制度，依法依规，从严管理，保持良好的教学秩序和学习风气。

第二章 培训对象与要求

**第三条** 干部教育培训的对象是学校中层领导干部、后备干部、科级干部以及其他优秀专业人才培养对象等。

**第四条**  应当根据不同情况组织相应的干部教育培训：

（一）党的基本理论和党性教育的专题培训；

（二）贯彻落实学校重大决策部署的集中轮训；

（三）新上岗中层领导干部、科级干部的任职培训；

（四）在职期间的岗位培训；

（五）从事专项工作的业务培训；

（六）其他培训。

**第五条** 干部参加教育培训必须严格遵守相关规章制度，严格遵守学习培训和廉洁自律各项规定，完成规定的教育培训任务。干部因故未按规定参加教育培训或者未达到教育培训要求的，应当及时补训。对无正当理由不参加教育培训的，给予批评教育直至组织处理。提拔担任领导职务的，确因特殊情况在提任前未达到教育培训要求的，应当在提任后1年内完成补训，未完成补训的，延长试用期或不再试用。

**第六条** 干部在参加组织选派的脱产教育培训期间，享受在岗同等待遇，一般不承担所在单位的日常工作、出国（境）考察等任务。因特殊情况确需请假的，必须严格履行手续。

**第七条** 干部个人利用业余时间参加社会化培训，费用一律由本人承担，不得由公费报销，不得接受任何机构和他人的资助或者变相资助，不登记学时。

第三章 培训内容与方式方法

**第八条** 干部教育培训坚持以理想信念、党性修养、政治理论、政策法规、道德品行教育培训为重点，并注重业务知识、科学人文素养等方面教育培训，全面提高干部素质和能力。

**第九条** 干部教育培训主要有以下内容：

**（一）政治理论教育**

重点开展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加强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党史国史、国情形势等教育培训，引导干部坚定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增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提高运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分析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对党员干部，重点开展党章、党的宗旨、党规党纪、党的优良传统、党风廉政建设等教育培训，引导党员干部增强党的意识、宗旨意识、执政意识、大局意识、责任意识、规矩意识，做到对党忠诚、个人干净、敢于担当；对党外干部，根据其特点开展相应的政治理论教育。

**（二）政策法规教育**

重点加强宪法法律和党内法规教育，开展党中央关于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等方面重大决策部署的培训，着重提高干部的政治水平、法律素质和依法行政能力。

**（三）业务知识和能力培训**

主要结合学校实际情况，根据干部岗位特点和工作要求，有针对性地开展履行岗位职责必备知识和技能的培训，着重提升领导干部的专业素养和实际工作能力。

**（四）科学人文素养教育**

旨在帮助领导干部加快知识更新、优化知识结构、拓宽眼界视野、提高综合素质。

**第十条** 干部教育培训以上级调训、校院两级中心组学习、网络培训、在职自学等方式进行。

（一）上级调训包括上级组织安排的培训、校党校举办的各类主体（专题）培训班、各单位（部门）举办且已纳入学校年度培训计划的各类培训等。

（二）校院两级中心组学习以政治学习为基础，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重点，以掌握和运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为目的，通过个人自学、集体学习研讨、专题调研等方式开展广泛而深入的学习。中心组集体学习研讨每月不少于1次，每次不少于2小时；专题调研每年1-2次。

（三）网络培训指通过国家教育行政学院“高等教育管理干部培训平台”、江苏干部在线学习中心、江苏先锋网等网络学习平台进行的在线学习。

（四）建立健全干部在职自学制度。干部所在单位应当支持鼓励干部在职自学，并提供必要条件。在职自学的学习形式包括阅读理论书籍、申报理论研究课题、撰写理论研究论文、做（听）报告、参加党的组织生活、随堂听课等。

**第十一条** 干部教育培训应当根据内容要求和干部特点，综合运用讲授式、研讨式、案例式、模拟式、体验式等教学方法，实现教学相长、学学相长。

第四章 培训管理与考核

**第十二条** 学校干部教育培训工作在校党委领导下，由校党委组织部（校党校）具体组织实施，各党政职能部门及党总支分工负责、密切配合、相互协作。

（一）校党委组织部（校党校）负责干部教育培训的整体规划、制度建设、工作指导、协调服务、督促检查等，具体举办各类主体（专题）培训班。

（二）各党政职能部门根据工作需要组织本条线干部开展业务培训，选派本条线干部参加上级主管部门的调训，督促提醒本部门干部完成好教育培训任务等。

（三）各党总支做好本单位所属干部的教育培训工作，了解干部学习效果以及在平时工作中具体运用学习成果的情况，具体负责干部教育培训的管理、考核以及情况通报、教育提醒等工作。

**第十三条** 各单位（部门）举办的中层领导干部培训，或者中层领导干部本人参加由学校其他部门而非经党委组织部（校党校）选派的调训，必须在培训结束后及时将培训通知、课程资料、参训情况等报校党委组织部（校党校）登记备案。

**第十四条** 干部教育培训情况纳入干部考核。每年干部参加年度考核时，应在述职的同时进行述学。

**第十五条**  实行干部教育培训情况通报制度。每年12月底，各党总支统计汇总本单位干部年度教育培训情况，并报校党委组织部（校党校）审核备案。校党委组织部（校党校）定期在适当范围通报干部教育培训学时完成情况。

**第十六条** 建立干部教育培训考核和激励机制。作为各党总支领导班子考核的重要内容；干部接受教育培训情况作为干部年度考核、任用考察的重要内容。干部参加上级调训情况记入干部年度考核表，参加2个月以上的脱产培训情况记入干部任免审批表。干部参加上级调训考核不合格的，干部年度考核不得确定为“优秀”等次。

第五章 培训经费与师资

**第十七条** 学校设立干部教育培训专项经费并列入学校年度财政预算，保证干部教育培训工作需要。从严管理干部教育培训经费，严格按照国家及学校有关规定使用，厉行节约，勤俭办学，提高经费使用效益。

**第十八条**  严格选用对党忠诚、政治坚定，严守纪律、严谨治学，具有良好职业道德修养、较高理论政策水平、扎实专业知识基础的教员从事干部教育培训工作。

**第十九条** 积极选聘思想政治素质过硬、实践经验丰富、理论水平较高的领导干部、企业经营管理人员、专家学者和先进模范人物、优秀基层干部等担任兼职教员，充分发挥他们的作用。

**第二十条** 从事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的教员，应当联系实际开展教学，有的放矢，力戒空谈，严守讲坛纪律，不得传播违反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违反中央决定的错误观点。

**第二十一条** 健全领导干部到党校上课制度。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特别是主要领导同志应当带头到学校党校授课。

**第二十二条** 根据学校规定的讲课费标准，为授课教师发放课酬。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校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共南京特殊教育师范学院委员会

二○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